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801 号公告—12/11—加强硫排放的管理—美国加利福利亚州

协会知悉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气资源委员会”)最近发布了 3 份海事通知, 这可能会对本协会停靠在加利福利亚和美国西部的会员产生极大影响。



通知的完整版本可在加利福尼亚州环境保护署的官网上查阅, 网址是 <http://arb.ca.gov/ports/marinevess/ogv/ogvadvisories.htm>, 同时也附于本防损公告后。

海事通知 2011-3

该通知详细介绍了《违规费用规定》在加利福尼亚基线 24 海涅内的执行情况, 该规定主要针对违规船舶, 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实施。此后, 将计划逐步实施更为严格的标准。该规定允许船舶经营人支付一定的费用, 而不是要求其遵守新的低硫排放标准。但是, 这是笔很大的费用。例如, 第一次到访加利福利亚港的违规费用为 45,500 美元, 此后的费用会逐次增加。此外, 曾违规的的船舶被要求发出当告知通知的要求, 使有关当局警惕违规到访。

海事通知 2011-4

在加利福尼亚基线 24 海涅内, 船舶应保留和加强的记录。若船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 则根据加利福利亚州的州法令, 船舶经营人会被处以巨额罚款。请从上述网址中或所附文件中查阅详细说明及表格范例。

海事通知 2011-5

船舶经营人不遵守规定的要求, 可享有一次安全豁免。由于某些超出船长合理控制的额外因素, 遵守规定要求会威胁到船舶、船员、所载货物或船上乘客的安全时, 可行使该豁免。行使该豁免后的 24 小时内, 船长必须联系空气资源委员会并提出安全豁免。最后, 船长须在安全豁免通知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证明材料以

证实确实出现过此类情况，并提交为避免或减少此类情况再次出现的可能性而采取的步骤措施。

协会建议日后可能在加利福尼亚港口停靠的会员一定要熟悉新规定，经常登录加利福尼亚州环境保护署的官方网站查阅相关信息，以确保任何时候都遵守其规定。

信息来源: Robert Shababb
托马斯米勒（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